

## 釋義文件

### 因應《2025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的定立而對多項指引作出的說明

#### 背景

1. 《2025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sup>1</sup>（「《修訂條例》」）對《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本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sup>2</sup>等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修訂條例》於本條例新增的第 3BA 條引入“經遷冊保險人”類別，以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在完成遷冊程序後<sup>3</sup>，遵守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保險人的同等監管要求。<sup>4</sup>

2. 本釋義文件對保險業監管局所頒布的相關指引闡述了相應的更改，旨在 –

- (a) 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保險人”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保險人/海外保險人”的區別，替代為“香港保險人”和“非香港保險人”，除特殊情況（例如勞合社）外，使

---

<sup>1</sup> 有關《修訂條例》，請參閱：[https://www.gld.gov.hk/egazette/tc\\_chi/gazette/file.php?year=2025&vol=29&no=21&extra=0&type=1&number=14](https://www.gld.gov.hk/egazette/tc_chi/gazette/file.php?year=2025&vol=29&no=21&extra=0&type=1&number=14)

<sup>2</sup> 請參閱保險業監管局透過另一通函頒布的經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 3）。

<sup>3</sup> 涉及本籍所在地的變更，但不會更改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sup>4</sup> 根據經修訂後的本條例第 2(1)條，“香港保險人”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或“經遷冊保險人”。

- 所有適用於“香港保險人”的監管要求同時適用於“經遷冊保險人”（第 2、4 至 15 項及第 17 至 19 項）；
- (b) 釐清現時所有適用於“香港保險人”的指引條文同時適用於“指定保險人”（第 6、8、9、11 至 15 項及第 17 至 19 項）；和
- (c) 更新《集團監管指引》（指引 32）以符合《修訂條例》中對包括《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第 410 章）所作出的相應更改（第 20 至 28 項及第 31 項），以及作出技術性更改以釐清有關指引的條文（第 7 項）。

## 釋義文件

項目	指引	段落	相關摘錄（更改內容以追蹤模式列出）	備註
1.	<a href="#">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指引（指引 5）</a>	2.1	根據該條例第 8 條，任何公司根據第 7 條提出申請後，保監局可在其施加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授權該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若干類別的保險業務，或可基於若干理由拒絕該申請。只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b>經遷冊公司</b> 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才合資格申請授權。	新增“經遷冊保險人”類別，可作申請授權。

2.	<a href="#">指引 5</a>	3.9(a)	在香港開設分支辦事處作為營業地點，並委派一名駐港行政總裁；同時，須在該辦事處備存有關香港經營情況的妥善帳簿及其他紀錄。 <b>(適用於非香港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保險人)</b>	參見上文第 2(a) 段。
3.	<a href="#">指引 5</a>	4.9	申請人如欲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長期業務，其業務計劃亦應證明本身如何能符合該條例第 22 條有關分開可歸入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規定，並確保不少於所需的償付準備金數額的六分之一維持在獨立基金及長期業務總基金之內。如申請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或成立 <b>(經遷冊公司除外)</b> ，申請人可根據該條例第 22A 條，向保監局申請放寬該規定。	無
4.	<a href="#">有關一般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視指引 (指引 9)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a>	2.3(e)	“監管範圍”，就受涵蓋保險人而言，指適用於該估值規則的其業務範圍，為免產生任何疑問，如屬 <b>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香港</b> 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包括其海外分行的業務。	參見上文第 2(a) 段。
5.	<a href="#">指引 9</a>	6.2	受涵蓋保險人的行政總裁 <b>(包括指定保險人)</b> 應確保將精算報告和證明書提交給受涵蓋保險人的董事會以供參考，並作為受涵蓋保險人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一部分，對報告中強調的建議或不確定性之	參見上文第 2(a)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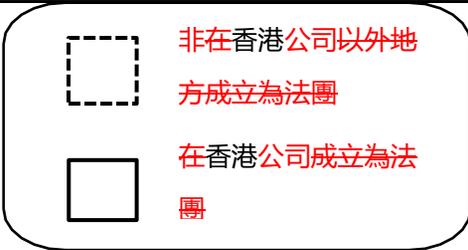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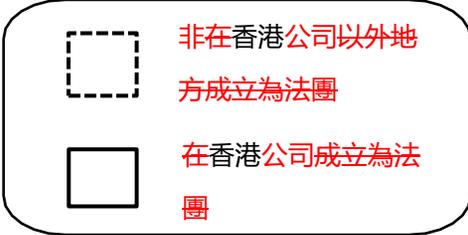
			處進行任何必要的跟進。對於非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受涵蓋保險人(經遷冊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公司除外)，本地行政總裁(或勞合社的授權代表)應根據其公司架構向其區域總部或總公司提交該精算報告和證明書以供參考，並採取所述的必要跟進行動。...	為涵蓋勞合社，我們於此採用了專門措詞。
6.	<a href="#">授權保險人的公司管治指引 (指引 10)</a>	3.1	在一般情況下，除下列保險人外，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香港保險人和指定保險人均須遵守本指引：...	參見上文第 2(a)及 2(b)段。
7.	<a href="#">指引 10</a>	3.2	至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海外保險人”)，除非已取得保監局的書面同意豁免，否則如全年毛保費收入中有 50%或以上來自香港保險業務，這類保險人(“相關海外保險人”)也須遵守本指引。保監局期望，獲授權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海外保險人，不論其香港保險業務所佔的比重，保監局期望非香港保險人均嚴格遵守其註冊成立地監管機構頒布的相關公司管治指引。如該等指引的標準與本指引相若，相關海外指定保險人可以書面向保監局申請豁免，並提供有關指引的詳情，供保監局考慮。	參見上文第 2(a)及 2(c)段。 指引 10 第 3.1 段已指出指定保險人的適用範圍。
8.	<a href="#">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管理指</a>	1.3	指引適用於所有財務資產投資(見下文第 2.2 段)超逾 1 億港元的獲授權保險人，當中包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包括香港保險人、	參見上文第 2(a)及 2(b)段。

	<a href="#">引 (指引 13)</a>		指定保險人，以及非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除外)，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在香港設立的分行。...	
9.	<a href="#">外判指引 (指引 14)</a>	2.1	在不抵觸下文第 2.2 段所述原則的情況下，本指引適用於在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以及註冊成立或以香港為基地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所有外判安排。就非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或若獲授權保險人既不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也不是以香港為基地的非香港保險人除外)，則本指引適用於關乎該保險人在香港營運的外判安排。	參見上文第 2(a)及 2(b)段。
10.	<a href="#">指引 14</a>	3.1(a)	“以香港為基地”，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該非香港保險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而其在香港的一般保險業務的保費收入佔其全部一般業務年度毛保費收入的 75%或以上；或其在香港的長期保險業務的保費收入佔其全部長期業務年度毛保費收入的 75%或以上。	參見上文第 2(a)段。
11.	<a href="#">指引 14</a>	5.3	如果獲授權保險人是在非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除外)以外的地方註冊成立，則上文第 5.1 段所規定的審批程序，可授權給負責監督和監管該保險人在香港營運的管理委員會代為執行。	參見上文第 2(a)及 2(b)段。
12.	<a href="#">再保險指引 (指引 17)</a>	3.1	本指引適用於： (a) 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所作的再保險安排； (b) 由指定保險人所作的再保險安排；或	參見上文第 2(a)及 2(b)段。

			(c)(b) 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非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除外)其關乎香港保險業務或香港長期保險業務 <sup>1</sup> 所作的再保險安排。	
13.	<a href="#">指引 17</a>	4.2	獲授權保險人應因應公司的整體風險情況及財政狀況，以書面制訂適當的再保險管理策略。就 <span style="color: red;">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香港保險人和指定保險人</span> 而言，其再保險管理策略應由董事局或獲董事局授權的再保險委員會批核。至於 <span style="color: red;">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非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除外)</span> ，其再保險管理策略則應交由管治團體批核；如該 <span style="color: red;">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非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除外)</span> 選擇由董事局授權的高級人員批核，其董事局或獲授權的再保險委員會仍應最少每年檢討有關策略一次。...	參見上文第 2(a)及 2(b)段。
14.	<a href="#">企業風險管理指引 (指引 21)</a>	4.4	於《獲授權保險人的公司管治指引》(“《指引 10》”)中訂明，所有 <span style="color: red;">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香港保險人</span> 以及指定 <span style="color: red;">相關海外保險人</span> (規模較小的獲授權保險人除外)，均須設立風險委員會。 <sup>7</sup> ...	參見上文第 2(a)及 2(b)段。
15.	<a href="#">指引 21</a>	註腳 6	就 <span style="color: red;">海外成立為法團的非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除外)</span> 的分公司在香港如沒有本地董事局，海外董事局可轉授責任予本地職能單位，即本地的風險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按情況)，但保留最終責任。	參見上文第 2(a)及 2(b)段。

16.	<a href="#">指引 21</a>	註腳 7	關於“規模較小的獲授權保險人”和“ <del>相關海外保險人</del> ”的定義，請分別參閱《指引 10》第 2.1(h)及 3.2 段。	參見第 7 項。
17.	<a href="#">指引 21</a>	9.1.1	不論獲授權保險人在香港的運作模式是在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或是非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除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是海外註冊公司的香港分公司，其提交予保監局的《自險評估報告》均應涵蓋全公司的業務，並包括特定載述香港業務運作的細節 <sup>33</sup> 。	參見上文第 2(a)及 2(b)段。
18.	<a href="#">指引 21</a>	9.1.2	就第 9.1.1 段而言，一家非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除外)屬海外註冊公司的香港分公司可提交(i)涵蓋全公司並包括特定載述香港業務運作細節的合併式《自險評估報告》；或(ii)分冊的《自險評估報告》— 一冊載述全公司及另一冊載述香港分公司的業務。在這兩種情況下，只有在《自險評估報告》內與香港分公司有關的部分才須符合本指引下自險評估的最低限度規定。	參見上文第 2(a)及 2(b)段。
19.	<a href="#">指引 21</a>	11.2(c)	作為須提交公司自險評估報告予其監管機構的非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除外)公司屬下的香港分公司，於該提交日起計兩週內將其《自險評估報告》提交予保監局。	參見上文第 2(a)及 2(b)段。
20.	<a href="#">集團監管指引</a> <a href="#">(指引 32)</a>	單元 A A.S/1.2	此外，保監局只能指定在香港公司為成立為法團的保險控權公司(根據該條例第 95A(1)條中“保險控權公司”的定義)。	參見上文第 2(c)段。

21.	<a href="#">指引 32</a>	單元 A A.S/1.6	根據該條例第 95A(1)條，保險控權公司指在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參見上文第 2(c) 段。
22.	<a href="#">指引 32</a>	單元 A A.A-A 附件 A A.A-A/1	<p><b>示例 1 - 其最終控權公司是在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的保險集團</b></p> <p>(a) 保險集團的最終控權公司（即 A Limited）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該公司對保險集團中所有保險實體（包括獲授權保險人 X Limited）擁有控制權。 ...</p> <div data-bbox="726 639 1192 88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 非在香港公司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p> <p> 在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p> </div>	參見上文第 2(c) 段。
23.	<a href="#">指引 32</a>	單元 A A.A-A 附件 A A.A-A/2	<p><b>示例 2 - 其最終控權公司是非於香港公司境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保險集團</b></p> <p>(a) 最終控權公司（即 A Limited）是非於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該非香港成立為法團公司不可被指定，而中間控權公司（即 B Limited）是於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因此保監局可指定該公司。B Limited 對保險集團中的所有保險實體（包括獲授權保險人 X Limited）有控制權。 ...</p>	參見上文第 2(c) 段。

				
24.	<a href="#">指引 32</a>	單元 A A.A-A 附件 A A.A-A/3	<p><b>示例 3 - 有兩間中間控權公司的保險集團，其中一間控權公司是於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而另一家則是於非香港公司境外成立為法團</b></p> <p>(a) 根據條例第 95C 條，因為 A Limited 和 C Limited 均是非於香港公司境外成立為法團，只有 B Limited 可被指定。...</p> 	參見上文第 2(c) 段。
25.	<a href="#">指引 32</a>	單元 A A.A-A 附件 A A.A-A/4	<p><b>示例 4 - 銀行主導的金融集團中的保險集團</b></p> <p>(a) ...儘管從理論上而言，保監局可指定最終控權公司 A Limited (亦是於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的保險控權公司)，但這樣做可</p>	參見上文第 2(c) 段。

			<p>能會無意中納入了保險附屬集團之外的銀行附屬集團和不受監管的附屬公司。 ...</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p> 非在香港公司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p> <p> 在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p> </div>	
26.	<a href="#">指引 32</a>	<p>單元 A A.A-B 附件 B A.A-B/1 (b)</p>	<p>(b) 每個集團實體的詳情 (例如, <b>成立為法團的地方註冊地點、本籍所在地</b>、主要業務 (無論是否保險人)、地域分布、集團股權比例、(如該實體屬受規管實體) 監管機構及聯絡資料)。</p>	參見上文第 2(c) 段。
27.	<a href="#">指引 32</a>	<p>單元 C C.S/1.19</p>	<p>集團資本規則第 8(5)條訂明就當受監管集團成員於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 (包括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b>或(如是經遷冊公司)包括香港和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b>) 內屬受規管實體的情況下消除重複計算的規定。例如, 如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從事保險業務 (並因此而須受該司法管轄區 (即其註冊的司法管轄區) 的規管資本規定所規限), 並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 (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設有業務地點 (即分公司), 藉此獲授權在該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從事保險業務 (並因而亦須受所在的司法管轄</p>	參見上文第 2(c) 段。

			<p>區的規管資本規定所規限)。在此情況下，就集團資本規則第 4(1)、5(1)和 6(2)條而言，</p> <p>...</p> <p>(b) 只有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以下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最低資本要求及訂明資本要求，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集團訂明資本要求—</p> <p>(i) 除(ii) 節另有規定外，受監管集團成員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 (如受監管集團成員在該司法管轄區內屬受規管實體)；或</p> <p>(ii) 凡受監管集團成員是經遷冊公司 — 香港(如受監管集團成員在香港屬受規管實體)；及</p> <p>(c) 只有該等符合資格被納入計算以符合在以下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或訂明資本要求(視情況而定) 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本資源，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p>	
--	--	--	---	--

			<p>(i) 除(ii) 節另有規定外, 受監管集團成員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如受監管集團成員在該司法管轄區內屬受規管實體); 或</p> <p>(ii) 凡受監管集團成員是經遷冊公司 — 香港(如受監管集團成員在香港屬受規管實體)。</p>	
28.	<a href="#">指引 32</a>	單元 C C.S/1.20	集團資本規則第 8(6)條訂明就當受監管集團成員只是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內屬受規管實體或(如是經遷冊公司)只是在香港及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內屬受規管實體的情況下, 消除重複計算的規定。...	參見上文第 2(c) 段。
29.	<a href="#">指引 32</a>	單元 C C.S/1.37 (d)	該從事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 (且該成員已獲下發發行該金融工具所得的收益) 於某個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註冊, 而該司法管轄區設有監管制度, 透過對保險人的派息並令保監局滿意的方式進行適當的規管或監管控制以執行結構性後償債權)。如受監管集團成員為香港公司, 則應參考香港監管制度來評估保險人派息的規管或監管控制; 及	以強調“經遷冊公司”是屬於“香港公司”的其中一類。

30.	<a href="#">指引 32</a>	附錄： AX/1 AX/1.3 (編號 1)	中文版本並無改動，就有關改動請參閱英文版本。	無
31.	<a href="#">指引 32 – 釋義 文件</a>	Introduction	<p>釋義文件只有英文版本。</p> <p>...Examples 1 to 6 describe the treatment of double-counting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Group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 Group Prescribed Capital Requirement, Eligible Group Capital Resources and allocation to Tier 1 Group Capital and Tier 2 Group Capital.</p> <p>The illustrative examples assume the supervised group has no re-domiciled companies. If there are any re-domiciled companies being regulated in more than one jurisdiction within the supervised group, the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capital requirements and capital resources applicable to those re-domiciled companies for calculating the group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should follow the laws of Hong Kong.</p>	參見上文第 2(c) 段。

2025 年 5 月